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香 品	總號	1 5 0 4 7
CNS		類號	S 1 2 4 3

Joss stick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宗教儀式燃燒用之香品（俗稱拜香 incense）。惟不包括薰香。
2. 用語釋義
 - 2.1 香腳：以竹材或木材劈製而成，作為線香之基材者。有方柱形、扁柱形及圓柱形。
 - 2.2 黏粉：為使香品成形，將芳香料集結或附著於香腳之材料。
 - 2.3 線香（或立線）：有香腳之拜香。其長度、粗細、顏色可因宗教及習俗而異。
 - 2.4 盤香（或香環）：無香腳，依平面捲成環狀之拜香。亦有使用時展開如錐狀者。
 - 2.5 塔香：無香腳，其形狀如塔狀之拜香。
 - 2.6 臥香：無香腳，置放於不可燃器具上之條狀拜香。
 - 2.7 香粉(末)：芳香料之粉末，直接用為拜香的一種。
3. 種類及標稱
 - 3.1 種類：依其形狀及可選用材料分類如表 1。
 - 3.2 標稱：香品標稱依選用材料及形狀組成。例：沉香線香、檀香臥香等。

表 1 香品之種類

形狀	可選用材料
線香（立線）	沉香
盤香(或香環)	檀香
塔香	料香(中藥材)
臥香	天然香精香
香粉(末)	素香

4. 材料
 - 4.1 線香之香腳：主要以竹木經劈製後，充分乾燥，不得浸漬防霉劑或助燃劑。
 - 4.2 芳香料：可使用沉香木、檀木、楠木、柏木等，或摻合艾草、龍柏、琥珀、中藥粉末及天然香精。惟不得使用含有毒性化學物質之合成香精。
 - 4.3 黏粉：以天然楠樹皮粉為主，不得使用化學合成樹脂等物質。
 - 4.4 著色劑：以天然原料為主，不得使用化學合成色素。

(共 3 頁)

公布日期 95 年 11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7 年 1 月 14 日
------------------------	-------------------	-------------------------

5. 品質

5.1 外觀：香品應粗細均勻，不得有發霉、沾黏、斷裂、粉碎或線香彎曲等有礙使用之缺陷。

香品顏色得依習俗、宗教特色由當事者協議之。

5.2 品質要求

5.2.1 一般品質要求：香品一般品質要求如表 2。

表 2 品質要求

項目		品質要求
重金屬	鉛(Pb)	1000 ppm以下
	鎘(Cd)	100 ppm以下
游離甲醛		0.3 mg/L以下

5.2.2 香品燃燒後氣體品質要求如表 3。

表 3 香品燃燒後氣體品質要求

項目		品質要求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	苯(Benzene)	0.20 ppm以下
	甲苯(Toluene)	0.35 ppm以下
	二甲苯(Xylene)	1.00 ppm以下
	二氯苯(Dichlorobenzene)	0.20 ppm以下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	蒽(Chrysene)	0.2 mg/m ³ 以下
	苯(b)苯駢芘(Benzo(b)fluoranthene)	0.2 mg/m ³ 以下
	苯(k)苯駢芘(Benzo(k)fluoranthene)	0.2 mg/m ³ 以下
	苯(a)苯駢芘(Benzo(a)pyrene)	0.2 mg/m ³ 以下

5.3 具有香腳之香品，香腳所使用之竹、木等天然材料或合成材料，其重金屬均不得檢出。

6. 試驗方法

6.1 試樣

(1) 香料試樣之製備：自單一產品隨機均勻刮取 15 g 以上香品粉末，並充分研磨混合後，攤平於適當器皿，置於溫度(25±2)°C、相對濕度(65±5)%之條件下經 24 小時後，依各測試需要分取，作為待測試樣。

(2) 香腳之試樣：依 CNS 4797-2 [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之取樣方法製

備試樣。

6.2 重金屬檢驗方法：依 CNS 4797-2 測試。惟試樣須自第 6.1 節已製備試樣分取之。

6.3 甲醛檢驗方法：依 CNS 1349〔普通合板〕甲醛含量檢驗方法之規定測試。惟試樣之製備如下所述。

甲醛之捕集：在直徑 240 mm，內容量(10±1)L 之玻璃乾燥器底部放置一盛有 100 mL 蒸餾水，直徑 120 mm，高 60 mm 之蒸發皿。將 10 g 香品粉末均勻分散於盛樣盤，盛樣盤以金屬絲網架高於蒸發皿上，在(20±1)℃下放置 24 小時，使試樣所釋出之甲醛被蒸餾水吸收，作為試料溶液。

6.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依 CNS 15127〔香品燃燒所產生之氣體測定法〕之規定分析。

6.5 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依 CNS 15169〔香品燃燒所產生之多環芳香烴化合物測定法〕之規定分析。

7. 檢查

7.1 外觀：以目視檢查第 5.1 節規定事項。

7.2 依第 6 節之試驗並檢查第 5.2 節、第 5.3 節規定之相關事項。

8. 標示：應於消費包裝上標示下列事項。

(1) 品名。

(2) 種類。

(3) 內容量(數量或重量)。

(4) 主要材料(或成分)。

(5)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6) 屬輸入之商品，並應標示生產者、輸入商或代理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原產國。

(7) 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

(8) 消費者服務電話或消費者申訴電話。

(9) 注意事項：「燃燒香品時其場所應保持空氣充分流通」及「使用後應洗手」等字樣。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依商品標示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相關標示事項。

引用標準：CNS 4797-2 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

CNS 1349 普通合板

CNS 15127 香品燃燒所產生之氣體測定法

CNS 15169 香品燃燒所產生之多環芳香烴化合物測定法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

標準 (standard) 係指由特定機構針對產品、過程及服務等主題，經由共識，並經公認機關 (構) 審定，提供一般且重複使用之規則、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件。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代號 CNS)，係基於保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自然環境衛生，維持自由公平交易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等需要，由標準專責機構(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透明化程序獲致共識所公布，提供國內相關產業、機關(構)及一般消費大眾參考依循；主要目的在謀求改善產品、程序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及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

國家標準化網站

- 國家標準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 標準化資訊推廣平台 (<http://standards.bsmi.gov.tw>)
- 產業技術標準管理服務平台 (<http://techstandards.bsmi.gov.tw>)
- 全國標準化獎 (<http://www.std.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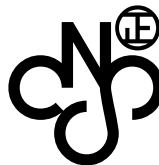
更多標準網站資訊，可於前述網站中取得聯結。

正字標記 CNS MARK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為推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自民國 40 年起實施的產品驗證制度，是依據「標準法」及「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之規定，為落實國家標準的實施而辦理的產品驗證標記。藉由正字標記之核發，可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亦符合相關規定。生產廠商藉正字標記之信譽，可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圖示，簡易地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權益因此獲得保障。

正字標記圖示

由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英文代號「CNS」及中文符號「正」組成。



正字標記核准要件

- 工廠品質管理經評鑑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品管制度之認可登錄。
- 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

正字標記網站

- 正字標記推廣網站 (<http://www.cnsmark.org.tw>)
- 正字標記查詢系統 (<http://cnsmark.bsmi.gov.tw>)

相關資訊 Information

發行編輯：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 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電 話：(02) 2343-1700
網 址：<http://www.bsmi.gov.tw>

Publisher :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Address : 4 Chinan Road, Section 1 Taipei, 100, Taiwan
Telephone : (886-2) 2343-1700
Web site : <http://www.bsmi.gov.tw>
